

#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

汕市财采购〔2017〕11号

## 关于调整汕头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简政放权，扩大采购自主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》（粤财采购〔2017〕7号）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调整我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汕头市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》以外的货物、服务和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提高至 100 万元。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，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。各区县可结合实际，对本区县政府采购限额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并报市财政局备案。

二、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汕头市财政局《关于

印发<汕头市 2017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>的通知》（汕市财采购〔2017〕3 号）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---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审计局、市监察局、市档案局，市政府采购中心，各区县财政局

---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 年 10 月 16 日印发

（共印 150 份）